



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三季度报告

2013 年 10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杨维国、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玉玲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翀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总资产（元）	552,623,601.36	548,453,305.04	0.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元）	491,268,959.80	491,458,098.22	-0.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 产（元/股）	5.5075	5.5096	-0.04%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 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64,998,683.83	-0.48%	146,215,267.49	2.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8,452,297.15	-53.18%	8,730,861.58	-64.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	--	-45,982,854.02	-75.7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 额（元/股）	--	--	-0.5155	-75.7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48	-53.16%	0.0979	-64.3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22	-54.45%	0.0907	-66.95%
净资产收益率（%）	1.78%	-3.47%	1.74%	-2.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 益率（%）	1.65%	-3.07%	1.69%	-2.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85.0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59,754.30	
其他营业外支出	-7,582.06	滞纳金
减：所得税影响额	113,875.38	

合计	637,711.77	--
----	------------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重大风险提示

（1）下游应用领域信息化进程风险

公司所处智能一卡通行业主要应用领域为学校、企事业和城市。随着下游应用领域信息化进程的加快，上游芯片制造、电子元器件等行业的不断成熟，以及智能卡技术、RFID技术、系统集成及功能实现技术的不断完善，在最近几年取得了快速发展，并将在“智慧校园”和“智慧城市”建设浪潮及物联网和手机支付兴起的推动下，得到更蓬勃的发展。

下游应用领域的发展已对智能一卡通企业整体解决方案提供能力提出更高要求，为行业内的优势企业提供了巨大发展机遇。但是，下游应用领域的信息化进程，还受制于投资体制、具体用户消费习惯提升、上游配套产业的完善。2013年前三季度，国内三大电信运营商对一卡通系统建设的投资力度减小，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智能一卡通系统用户建设和升级计划，造成市场需求减少或滞后。

应对措施：公司将密切关注用户行业变革动态，强化与直接用户的沟通与联系，更加贴近市场，贴近实际应用现场，根据市场和需求变化完善配套解决方案，跟踪新的需求增长点，升级产品和开发跟多定制化方案。同时，强化与运营商、银行、银联等客户的技术与渠道合作，保持对市场的敏感度，缩短获取需求-产品开发-方案提供-用户实施的过程，实现及时获取、及时响应、及时跟进和及时更新。

（2）行业扩张、市场拓展以及模式创新风险

公司所处智能一卡通行业的市场化程度较高，其竞争力主要体现在适应行业特点、贴近客户需求的整体解决方案提供能力上。从市场竞争格局来看，在门禁、考勤、餐卡、公交卡等传统一卡通业务中，从事企业数量较多，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公司在拓展企事业及城市领域时，将面临原有市场进入者较激烈的竞争；同时，智能一卡通市场快速增长所带来的盈利空间，也可能吸引更多的有实力企业的加入，使公司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此外，公司如更多进行合作模式的创新，也将面临一定的不确定性。同时，公司如进行行业扩张，则也面临规模扩大后的管理、资金等众多考验。

应对措施：公司现已在对智能一卡通个性化需求最多、功能要求最全的学校领域，建立了较高的市场竞争地位，并正紧随智能一卡通在下游领域应用的发展趋势，积极开拓企事业和城市领域。虽然随企事业、城市信息化进程的加快、功能需求的增加，公司凭借对智能一卡通行业应用深入的理解和一站式的整体解

决方案提供能力，其竞争优势将逐渐凸显。同时，公司业务模式的创新主要集中于多功能实现、智能化程度高、技术含量高的智能一卡通整体解决方案或新兴一卡通业务（如基于NFC技术的手机一卡通）中，该领域进入门槛较高，竞争相对缓和，公司独特的竞争优势以及近年来与运营商、银行、银联等进行的技术创新以及新合作模式的探讨均已形成了较好的效果，且已迈向成熟。

面临未来公司经营规模和新业务模式的增加，及带来的资产、业务及人员的扩张，公司已经相应开始调整组织架构和管理体系，对资源整合、科研开发、生产管理、市场开拓、资本运作等方面均设置了相应部门和明确任务的事业部及研究中心，以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是继续保持高效运转。同时，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保证资金和融资渠道的畅通，具体包括：①加强应收账款管理，提高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增强公司营运能力；②继续与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稳定银行融资渠道；③积极拓宽融资渠道，利用资本市场平台和政策支持的机会，通过更多金融工具和资本运作方式募集资金。

（3）技术升级和产品开发风险

及时响应客户的个性化需求，进行持续的技术及产品开发是公司不断发展壮大的基础。由于智能一卡通行业具有技术更新快、产品生命周期短的特点，客户对软件系统和硬件系统及相关产品的功能要求不断提高，因此，公司需要不断进行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和升级。虽然自主研发和技术创新能力是本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之一，但如果公司未来不能准确把握技术、产品及市场的发展趋势，持续研发出符合市场需求的新产品，将会削弱公司的技术优势和市场优势，从而影响公司未来发展。

应对措施：公司在产品研发中心为主的研发体系下，将积极推进面向营销中心提供所负责产品线的产品解决方案及产品销售支持和培训的功能整合，通过八个产品事业部，保障产品竞争力、可靠性及经济效益，并向其他产品事业部提供产品、开发支持与保障。同时，将加大研发管理体系的投入，提高研发创新体系管理水平。通过产品研发流程体系再造，深化研发体系，建立和固化相关的制度和流程，进一步完善和规范化研发过程管理。同时对于电子硬件产品，进行质量体系再造，在产品研发流程中规范和加强质量可靠性的设计和管理，通过这两项研发体系的改造和提升，实现提高产品研发效率、提高产品的质量可靠性。

（4）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伴随着行业技术的不断更新和市场竞争的不断加剧，相关技术人才的竞争也日趋激烈，如果公司不能有效保持和完善核心技术人员的激励机制，将会影响到核心技术人员积极性、创造性的发挥，也会影响到核心技术团队后备力量的建设，造成人才流失，从而给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人才资源是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把对外部高端人才的引进和对内部骨干及后备人才的培养提到了战略高度。公司通过外部引进、内部培养等多种手段，不断强化技术力量，形成了强有力的技术团队。

同时，公司建立了一套完整的激励机制和科技人才发展规划，通过提供优厚的薪酬福利待遇为科技人员创造优越的研发环境，充分调动了研发人员的积极性。同时公司引入竞争机制，设定科技人才发展平台，使其在明确的发展路径下通过竞争和努力实现员工与企业的共赢。

三、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8,034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杨维国	境内自然人	23.77%	21,200,000	21,200,000		
尚卫国	境内自然人	4.9%	4,371,000	4,371,000		
付秋生	境内自然人	4.72%	4,209,000	4,209,000		
无锡国联卓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13%	3,680,000			
傅常顺	境内自然人	4.04%	3,600,000	3,600,000		
葛晓阁	境内自然人	4.04%	3,600,000	3,600,000		
赵利宾	境内自然人	4.04%	3,600,000	3,600,000	质押	1,000,000
郎金文	境内自然人	4.04%	3,600,000	3,600,000		
杜建平	境内自然人	4.04%	3,600,000	3,600,000		
华梦阳	境内自然人	4.04%	3,600,000	3,600,0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无锡国联卓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6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680,000	
俞香明	335,199			人民币普通股	335,199	
张能斌	330,667			人民币普通股	330,667	
周汉初	2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90,000	
黄英	286,842			人民币普通股	286,842	
潘雅勤	264,000			人民币普通股	264,000	
陆腾飞	256,000			人民币普通股	256,000	
刘金凤	250,287			人民币普通股	250,287	
周彬	212,500			人民币普通股	212,500	
陈素浓	207,478			人民币普通股	207,47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前十名股东中，杨维国与尚卫国、付秋生、赵利宾、华梦阳、傅常顺、郎金文、杜建平、葛晓阁及位列第十一位的刘恩臣（境内自然人，持股总数 3,6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4.04%，其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时间同为 2014 年 07 月 29 日）系一致行动人，上述十名自然人（杨维国、尚卫国、付秋生、赵利宾、华梦阳、傅常顺、郎金文、杜建平、葛晓阁、刘恩臣，不包含无锡国联卓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 61.67%的股份。 2、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无锡国联卓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公司股东，与公司前十名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公司未知除无锡国联卓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外的其他前九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人之情形。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股东陆腾飞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40,000 股外，还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16,000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56,000 股。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杨维国	21,200,000	0	0	21,200,000	首发承诺	2014 年 7 月 29 日
尚卫国	4,371,000	0	0	4,371,000	首发承诺	2014 年 7 月 29 日
付秋生	4,209,000	0	0	4,209,000	首发承诺	2014 年 7 月 29 日
傅常顺	3,600,000	0	0	3,600,000	首发承诺	2014 年 7 月 29 日
葛晓阁	3,600,000	0	0	3,600,000	首发承诺	2014 年 7 月 29 日
赵利宾	3,600,000	0	0	3,600,000	首发承诺	2014 年 7 月 29 日
郎金文	3,600,000	0	0	3,600,000	首发承诺	2014 年 7 月 29 日
杜建平	3,600,000	0	0	3,600,000	首发承诺	2014 年 7 月 29 日
华梦阳	3,600,000	0	0	3,600,000	首发承诺	2014 年 7 月 29 日
刘恩臣	3,600,000	0	0	3,600,000	首发承诺	2014 年 7 月 29 日
王葆玲	75,000	0	0	75,000	高管锁定	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合计	55,055,000	0	0	55,055,000	--	--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1) 预付账款：期末余额4,128.57万元，较年初增长3,191.28万元，增长率为340.48%，主要系预付募投项目工程款；

(2) 应收利息：期末余额296.20万元，较年初增长70.31万元，增长率为31.13%，主要系应收取的银行定期存款利息；

(3)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较期初增长364.67万元，增长率为43.40%，主要系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及项目借款增加所致；

(4) 存货：期末余额较期初增长1,987.66万元，增长率为38.32%，主要原因：a、随公司业务增长而增加的原材料及半成品备货；b、未验收项目增加带来的发出商品增长。

(5) 在建工程：期末余额较期初增长1,048.35万元，增长率为38.44%，主要系支付的募投项目建设款，工程尚未完工结算；

(6)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较期初增长1,184.68万元，增长率为47.23%，主要系尚未到期结算的货款增加；

(7) 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2.18万元，较年初下降69.37%，主要系本期支付了已计提的工会经费；

(8) 应交税费：期末余额60.47万元，较年初下降1,060.71万元，主要系年初缴纳了上年末计提的增值税、所得税等各种税款，及本报告期预缴企业所得税所致；

(9) 销售费用：本年1-9月份较上年同期增长38.63%，主要原因：a、公司加强了营销及技术支持人员的投入，同时加大了员工薪金调整力度，使人工成本大幅增加；b、人员增长引起的办公、差旅及相关费用增加；c、项目实施费和业务费增加；

(10) 营业利润：本年1-9月份较上年同期下降79.71%，主要系费用的增长超过了收入增长带来的毛利所致；

(11) 营业外收入：本年1-9月份较上年同期增加195.82%，主要系本年1—9月份收到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收入790.19万元，上年同期未收到退税款；

(12) 营业外支出：本年1-9月份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下降2.61万，主要系上年同期处置车辆造成的固定资产处置损失，本期内无；

(13) 所得税费用：本年1-9月份所得税较上年同期下降82.61%，系本年1-9月份应纳税所得额减少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14) 净利润：本年1-9月份较上年同期下降65.26%，主要原因系公司引进高端人才加大市场开拓及新项目研发等因素使得本期费用增长较多，费用的增长超过了收入增长带来的盈利所致；

(15) 收到的税费返还：本年1-9月份公司收到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款790万元，上年同期无；

(16)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本年1-9月份较上年同期下降39.56%，原因系上年同期公司收到上市奖励资金160万，本期无；

(1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本年1-9月份较上年同期增长39.56%，系本报告期公司加强了高端研发、营销人员及技术支持人员的投入，引进人才及提升员工薪金，使人工成本大幅度增加；

(18) 支付的各项税费：本年1-9月份公司支付的各项税费较上年同期增长63.91%，主要原因系期初应交税费金额较大，报告期清缴税款较上年同期上升所致；

(1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本年1-9月份较上年同期增长91.83%，主要系本年1—9月份项目实施费用及人员增长带来的办公、差旅、招待等费用支出的增加所致；

(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年1-9月份较上年同期下降75.76%，本年1—9月公司加大货款回收及收到退税收入，使得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增加27.20%；但是由于支付人工成本、税款及项目实施费用等使得经营活动现金流出较上年同期增长35.96%，总体使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下降；

(2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本年1-9月份较上年同期上升54.36%，原因系本期大量支付募投项目工程款；

(2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本年1-9月份发生额为支付募投项目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年1-9月份较上年同期下降59.01%，主要系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长所致；

(24)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本年1-9月份发生额为子公司收到的少数股东投资款；

(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年1-9月份较上年同期增加27.8%，原因系本年子公司收到少数股东投入的股权款引起。

二、业务回顾和展望

报告期内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具体因素

2013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46,215,267.49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33%。前三季度，公司持续拓展校园、企事业、城市三大应用领域，客户数量显著增多。公司新增南京师范大学、山西大学、长春工

业大学、西南石油大学、延安大学、中国人民解放军重庆通信学院等众多高等院校客户，同时也深入进行企事业一卡通应用系统的快速推广建设。公司始终将城市一卡通领域业务的拓展作为未来发展的重点，前三季度公司继续大力拓展城市公共交通系统及城市一卡通平台建设，伴随着海南海岛一卡通、凯里智慧城市一卡通等项目的实施，目前公司已经在全国70多个市县承接了城市智能卡应用项目。但由于2013年国内三大运营商投资建设一卡通系统的力度减小，客户的智能一卡通系统建设和升级计划有所滞后，造成项目验收确认延迟，使得公司前三季度营业收入增幅不大。

重大已签订单及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数量分散的订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重要研发项目的进展及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在研项目进展顺利，“基于银联标准的金融支付终端”、“教务管理系统”、“智慧云项目（基于云计算的技术架构平台）”、“Cortex-A8系统平台”、“金融IC卡校园一卡通”等项目已经结项并开始销售；“数据挖掘与决策系统”、“新智能车载机”、“一卡通增值业务标准化开发”等项目也均已进入到测试阶段；其余各科研项目也进展顺利。公司将加大推进重点项目研发进程，紧抓市场机遇，保证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延续。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核心竞争能力、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影响及其应对措施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将技术创新的着眼点立足于符合需求、符合公司资源现状、符合行业特点的应用技术创新上，突出市场需求对产品研发和服务的导向作用，突出集成创新和成果的转化应用，努力制造出具有行业特点、公司特色和富有竞争力的产品，注重自主创新和知识产权保护，不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1）报告期内，公司新增项5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授权日
1	出租车智能支付终端（B301）	ZL 201230473105.0	新开普	外观设计	2013.1.6
2	智能卡支付终端（A701）	ZL 201230472849.0	新开普	外观设计	2013.1.6

3	IC卡水表的非接触防水按键	ZL 201220507364.5	新开普	外观设计	2013.3.27
4	圈存机（K701）	ZL201230472762.3	新开普	外观设计	2013.6.26
5	塑胶铅封扣	ZL201320066524.1	新开普	实用新型	2013.7.24

（2）报告期内，公司新增项6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著作权名称	登记证书号	登记号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1	新开普城市一卡通资金清算平台V1.0	软著登字第0557018号	2013SR051256	新开普	原始取得
2	新开普金融IC卡行业应用运营服务平台V1.0	软著登字第0557020号	2013SR051258	新开普	原始取得
3	新开普在线支付平台V1.0	软著登字第0556887号	2013SR051125	新开普	原始取得
4	新开普自助现金充值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0556878号	2013SR051116	新开普	原始取得
5	新开普家校通系统[简称：新开普家校通]V1.0	软著登字第0602305号	2013SR096543	新开普	原始取得
6	新开普P101数据网关嵌入式软件[简称：数据网关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0610763号	2013SR105001	新开普	原始取得

（3）2013年7月，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之一王卓先生因个人身体原因，辞去其所担任的信息集成事业部经理职务，公司已配备相关研发人员接替王卓先生的工作，并已实现平稳交接、过渡。王卓先生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完脱密手续，并承诺自公司离职后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公司任何竞争对手及公司利益之外的任何个人或实体披露任何保密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供应商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每年采购商品主要为电子元器件、基表、智能卡、系统集成设备等，2013年前三季度度，公司采购商品种类未发生变化，不存在向单一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30%的情况，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

供应商名次	供应商名称	2013年1-9月采购额（元）（2013年1-9月前五大供应商）	占公司前三季度采购额的比例(%)	供应商名称	2012年1-9月采购额（元）（2012年1-9月前五大供应商）	占公司前三季度采购额的比例(%)
1	河南融浩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4,698,974.38	5.92%	北京宏通万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282,948.66	4.65%
2	北京宏通万达智能科	3,566,683.73	4.49%	苏州工业园区迪隆	2,646,190.30	3.75%

	技有限公司			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	利尔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92,110.63	3.27%	连云港水表有限公司	2,197,929.91	3.11%
4	苏州工业园区迪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570,665.14	3.24%	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	1,863,476.09	2.64%
5	郑州方正商祺科技有限公司	2,196,581.24	2.77%	利尔达科技有限公司	1,825,163.21	2.58%
合计		15,625,015.12	19.68%		11,815,708.17	16.72%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客户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客户以运营商、银行、企事业及学校为主且客户数量较多。2013年前三季度，公司客户行业分布无变动。公司不存在向单一客户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3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

客户名次	客户名称	2013年1-9月销售额（元）	占公司前三季度营业收入的比例（%）	客户名称	2012年1-9月销售额（元）	占公司前三季度营业收入的比例（%）
1	河南科技大学	4,947,282.05	3.38%	福建开普科技有限公司	5,114,068.46	3.58%
2	郑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4,186,324.79	2.8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	5,059,829.06	3.54%
3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保定市分公司	2,979,858.14	2.04%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内蒙古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公司	3,719,222.22	2.60%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	2,098,095.73	1.43%	河南省委党校	3,551,050.43	2.49%
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1,818,022.14	1.2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2,688,739.84	1.88%
合计		16,029,582.84	10.96%		20,132,910.01	14.09%

年度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013年前三季度，公司继续秉承发展战略目标，持续专注于智能一卡通行业，致力于为更多社区型客户提供智能一卡通整体解决方案及个性化定制服务。前三季度，公司为实现年度经营计划，紧密围绕市场需求、深耕细作，深度响应客户需求，拓展校园、企事业及城市领域的信息化建设，重点布局智慧城市建设、金融IC卡多行业应用以及手机近场支付等业务建设，完善产品结构。但由于2013年初公司提高员工薪

酬水平，以及加强高端营销、技术人才的引进力度，扩展业务链条，造成费用大幅增加，影响了整体预期目标的实现。

2013年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三大运营商投资一卡通系统建设的力度减小，使得客户的智能一卡通系统建设和升级计划有所滞后，造成项目验收确认延迟，也对公司业绩目标有所影响。

2013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46,215,267.49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33%，实现净利润8,730,861.58元，较上年同期下降64.33%。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保持校园领域业务的传统优势，新增南京师范大学、山西大学、长春工业大学、西南石油大学、延安大学、中国人民解放军重庆通信学院等众多高等院校客户，同时也持续关注、响应原有客户的深度智慧化需求，不断深化技术创新力度，提供更好的客户体验。在企事业应用领域，公司客户也在持续增加。在城市应用领域，公司继续大力拓展城市公共交通系统及城市一卡通平台建设，伴随着海南环岛一卡通、凯里智慧城市一卡通等项目的顺利实施，目前公司已经在全国70多个市县承接了城市智能卡应用项目。公司今年获得了住建部颁发的“全国城市一卡通系统集成企业互联互通资质认定”，取得该资质，表明新开普在城市一卡通业务领域已具备较强的综合竞争优势，并为公司城市一卡通业务的开展，奠定了更加坚实的基础。

2013年前三季度，公司在面向电力行业的载波集中抄表系列产品市场拓展良好，同时快速响应基于NFC技术的手机近场支付的市场需求，在多行业SP-TSM平台、空中业务、APP应用等方面研发进展良好，力求为行业客户提供更多的优秀产品体验。

报告期内，公司加大产品创新，增强解决方案开发能力，重点科研项目进展顺利，新增5项专利权和6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同时，公司继续加强产品质量管控、优化人力资源结构，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保证规范运作。

总体来说，报告期内公司发展机遇与挑战并存。公司各项经营活动将继续围绕年度经营计划进行。

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重要风险因素、公司经营存在的主要困难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 适用 □ 不适用

（1）下游应用领域信息化进程风险

公司所处智能一卡通行业主要应用领域为学校、企事业和城市。随着下游应用领域信息化进程的加快，上游芯片制造、电子元器件等行业的不断成熟，以及智能卡技术、RFID技术、系统集成及功能实现技术的不断完善，在最近几年取得了快速发展，并将在“智慧校园”和“智慧城市”建设浪潮及物联网和手机支付兴起的推动下，得到更蓬勃的发展。

下游应用领域的发展已对智能一卡通企业整体解决方案提供能力提出更高要求，为行业内的优势企业

提供了巨大发展机遇。但是，下游应用领域的信息化进程，还受制于投资体制、具体用户消费习惯提升、上游配套产业的完善程度以及相关技术的发展及成熟度等诸多因素影响，从而对智能一卡通行业的发展速度及方向产生影响。2013前三季度年，国内三大电信运营商对一卡通系统建设的投资力度减小，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智能一卡通系统用户建设和升级计划，造成市场需求减少或滞后。

应对措施：公司将密切关注用户行业变革动态，强化与直接用户的沟通与联系，更加贴近市场，贴近实际应用现场，根据市场和需求变化完善配套解决方案，跟踪新的需求增长点，升级产品和开发跟多定制化方案。同时，强化与运营商、银行、银联等客户的技术与渠道合作，保持对市场的敏感度，缩短获取需求-产品开发-方案提供-用户实施的过程，实现及时获取、及时响应、及时跟进和及时更新。

（2）行业扩张、市场拓展以及模式创新风险

公司所处智能一卡通行业的市场化程度较高，其竞争力主要体现在适应行业特点、贴近客户需求的整体解决方案提供能力上。从市场竞争格局来看，在门禁、考勤、餐卡、公交卡等传统一卡通业务中，从事企业数量较多，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公司在拓展企事业及城市领域时，将面临原有市场进入者较激烈的竞争；同时，智能一卡通市场快速增长所带来的盈利空间，也可能吸引更多的有实力企业的加入，使公司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此外，公司如更多进行合作模式的创新，也将面临一定的不确定性。同时，公司如进行行业扩张，则也面临规模扩大后的管理、资金等众多考验。

应对措施：公司现已在对智能一卡通个性化需求最多、功能要求最全的学校领域，建立了较高的市场竞争地位，并正紧随智能一卡通在下游领域应用的发展趋势，积极开拓企事业和城市领域。虽然随企事业、城市信息化进程的加快、功能需求的增加，公司凭借对智能一卡通行业应用深入的理解和一站式的整体解决方案提供能力，其竞争优势将逐渐凸显。同时，公司业务模式的创新主要集中于多功能实现、智能化程度高、技术含量高的智能一卡通整体解决方案或新兴一卡通业务（如基于NFC技术的手机一卡通）中，该领域进入门槛较高，竞争相对缓和，公司独特的竞争优势以及近年来与运营商、银行、银联等进行的技术创新以及新合作模式的探讨均已形成了较好的效果，且已迈向成熟。

面临未来公司经营规模和新业务模式的增加，及带来的资产、业务及人员的扩张，公司已经相应开始调整组织架构和管理体系，对资源整合、科研开发、生产管理、市场开拓、资本运作等方面均设置了相应部门和明确任务的事业部及研究中心，以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是继续保持高效运转。同时，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保证资金和融资渠道的畅通，具体包括：①加强应收账款管理，提高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增强公司营运能力；②继续与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稳定银行融资渠道；③积极拓宽融资渠道，利用资本市场平台和政策支持的机会，通过更多金融工具和资本运作方式募集资金。

（3）技术升级和产品开发风险

及时响应客户的个性化需求，进行持续的技术及产品开发是公司不断发展壮大的基础。由于智能一卡通行业具有技术更新快、产品生命周期短的特点，客户对软件系统和硬件系统及相关产品的功能要求不断提高，因此，公司需要不断进行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和升级。虽然自主研发和技术创新能力是本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之一，但如果公司未来不能准确把握技术、产品及市场的发展趋势，持续研发出符合市场需求的新产品，将会削弱公司的技术优势和市场优势，从而影响公司未来发展。

应对措施：公司在产品研发中心为主的研发体系下，将积极推进面向营销中心提供所负责产品线的产品解决方案及产品销售支持和培训的功能整合，通过八个产品事业部，保障产品竞争力、可靠性及经济效益，并向其他产品事业部提供产品、开发支持与保障。同时，将加大研发管理体系的投入，提高研发创新体系管理水平。通过产品研发流程体系再造，深化研发体系，建立和固化相关的制度和流程，进一步完善和规范化研发过程管理。同时对于电子硬件产品，进行质量体系再造，在产品研发流程中规范和加强质量可靠性的设计和管理，通过这两项研发体系的改造和提升，实现提高产品研发效率、提高产品的质量可靠性。

（4）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伴随着行业技术的不断更新和市场竞争的不断加剧，相关技术人才的竞争也日趋激烈，如果公司不能有效保持和完善核心技术人员的激励机制，将会影响到核心技术人员积极性、创造性的发挥，也会影响到核心技术团队后备力量的建设，造成人才流失，从而给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人才资源是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把对外部高端人才的引进和对内部骨干及后备人才的培养提到了战略高度。公司通过外部引进、内部培养等多种手段，不断强化技术力量，形成了强有力的技术团队。同时，公司建立了一套完整的激励机制和科技人才发展规划，通过提供优厚的薪酬福利待遇为科技人员创造优越的研发环境，充分调动了研发人员的积极性。同时公司引入竞争机制，设定科技人才发展平台，使其在明确的发展路径下通过竞争和努力实现员工与企业的共赢。

第四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或持股 5% 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无	无		无	无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无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无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杨维国及其一致行动人尚卫国、付秋生、赵利宾、华梦阳、傅常顺、刘恩臣、郎金文、杜建平、葛晓阁等 10 名自然人股。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0 年 12 月 17 日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所有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发生。
	杨维国、尚卫国、付秋生、赵利宾、华梦阳、刘恩臣、王葆玲等 7 名自然人股东。	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严格遵守《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份行为的相关规定，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	2010 年 12 月 17 日	自出具承诺之后。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所有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发生。

		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杨维国。	为避免未来可能的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本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杨维国向本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未控制任何与新开普存在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未经营也没有为他人经营与新开普相同或类似的产品或业务；本人与新开普不存在同业竞争。本人保证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将不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经营与新开普生产、经营存在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不在中国境内外从事任何与新开普业务直接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任何活动，以避免对新开普的生产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本人承诺不会利用新开普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新开普及新开普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保证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若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出现与新开普业务有竞争的经营业务情况时，新开普可以采取优先收购或委托经营的方式将相关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的竞争业务集中到新开普经营。本人保证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若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在出售或转让与新开普主营业务相关的资产、业务或权益时，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新开普优先购买的权利。如本人及其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本人将承担因此给新开普造成	2010 年 12 月 17 日	自出具承诺之后。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发生。

		的一切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杨维国、尚卫国、赵利宾、华梦阳、郎金文、杜建平、傅常顺、葛晓阁和刘恩臣等 9 名 2002 年 4 月郑州新开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增资股东。	2002 年 4 月, 郑州新开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51 万元增加至 500 万元, 但该次增资并未及时到位, 而是于 2002 年 10 月前陆续到位。为此, 杨维国、尚卫国、赵利宾、华梦阳、郎金文、杜建平、傅常顺、葛晓阁和刘恩臣等 9 名增资股东于 2010 年 11 月 15 日共同作出书面承诺: " (1) 有限公司 2002 年 4 月增资时, 增资股东用于出资的资金和实物资产均系增资股东自筹资金或自有实物资产, 前述资金和实物资产来源真实合法, 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 不存在被有关部门收缴、追索等法律风险; 如因前述资金和实物资产来源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杨维国、尚卫国、赵利宾、华梦阳、郎金文、杜建平、傅常顺、葛晓阁和刘恩臣等 9 人承担。(2) 各增资股东对前述有限公司 2002 年 4 月增资时其他增资股东的出资方式和出资金额均无任何争议, 也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3) 若因前述有限公司 2002 年 4 月增资时股东出资没有及时全额到位的问题, 致使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遭受任何处罚, 杨维国、尚卫国、赵利宾、华梦阳、郎金文、杜建平、傅常顺、葛晓阁和刘恩臣等 9 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任何费用支出、经济赔偿或其他损失。	2010 年 11 月 15 日	自出具承诺之后。	截至报告期末, 关于此次增资事宜并未出现纠纷及争议情况, 上述所有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 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发生。
	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杨维国。	杨维国于 2011 年 3 月 21 日作出承诺: "若根据有权部门的要求或决定, 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 或因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需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 本	2011 年 03 月 21 日	自出具承诺之后。	截至报告期末, 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并未出现需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 或因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

		人将足额补偿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且在承担后不向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追偿，确保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积金需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的情况。上述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发生。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9,902.66			本季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29.1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147.7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 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 更项目 (含部分 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 (1)	本报告期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 金额(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3)= (2)/(1)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 期	本报告期 实现的效 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 化
承诺投资项目										
智能一卡通整体解决 方案技术升级及产业 化项目	否	10,286.6	10,286.6	797.85	4,502.19	43.77%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否	否
研发中心升级扩建项 目	否	3,466.1	3,466.1	367.73	1,633.51	47.13%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否	否
营销与客服网络扩建 项目	否	2,272.4	2,272.4	163.59	1,012.05	44.54%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6,025.1	16,025.1	1,329.17	7,147.75	--	--		--	--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2,500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4,500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7,000	--	--		--	--
合计	--	16,025.1	16,025.1	1,329.17	14,147.75	--	--	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 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截至 2011 年末，公司三个募投项目的总体投资进度较预计进度有所滞后，其主要原因是公司募投项目中涉及的土建工程原计划于 2010 年完成相关手续，实际情况是公司于 2011 年 4 月 16 日取得郑州市国土资源局颁发的“郑国用（2011）第 0168 号”土地使用权证书，于 2011 年 11 月完成建筑规划审批及建筑商招投标手续，于 2011 年 12 月才正式开工建设，因此无法在原计划工期内完成项目的基本建设，公司需要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进行必要的调整。2012 年 3 月 26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通过，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进度进行了调整，智能一卡通整体解决方案技术升级及产业化项目、研发中心升级扩建项目和营销与客服网络扩建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均延期调整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 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 及使用进展情况	适用 1、公司超募资金金额为 13,877.56 万元；									

	2、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经 2011 年 8 月 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2,500 万元提前偿还银行贷款； 3、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合理分配资源，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同时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2012 年 8 月 14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通过，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2,5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4、剩余超募资金公司将根据自身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围绕主营业务合理规划资金用途，谨慎、认真地制订使用计划。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2013 年 5 月 2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决定继续使用 2,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该次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到期将及时、足额将上述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包括超募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无。

三、其他重大事项进展情况

依据凯里市人民政府与公司及四川泽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订的《特许经营合同》，负责运营凯里智慧城市一卡通项目的项目公司“凯里智慧城市通卡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4 日，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截至本定期报告披露日，项目公司运营正常，如后续凯里市智慧城市一卡通项目有相关重大进展或事项，公司将及时披露。

关于上述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参阅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相关文件。

临时公告名称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临时公告网站链接
--------	----------	----------

关于签署凯里市智慧城市一卡通特许经营合同书的公告	2013-03-21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3-03-21/62240204.PDF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3-04-17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3-04-17/62374722.PDF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3-04-17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3-04-17/62374721.PDF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2013-04-17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3-04-17/62374720.PDF
对外投资进展公告	2013-06-06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3-06-06/62565614.PDF
更正公告	2013-06-08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3-06-08/62570737.PDF
对外投资进展情况暨控股子公司凯里智慧城市通卡管理有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2013-07-08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3-07-08/62813919.PDF

四、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1、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公司章程》中第二〇七条规定：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将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二）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对于公司当年的利润分配计划，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

如因公司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董事会未做出年度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年度现金利润分配比例不足10%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公司留存资金的使用计划和安排，该等年度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须经董事会审议、监事会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该等年度现金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为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对于该等年度现金利润分配方案，独立董事应当发表独立意见；本条所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未来12个月内拟发生的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的投资计划或现金支出，前述投资计划或现金支出金额的计算标准应按投资计划或现金支出的类型在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

（三）在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超过股本规模150%时，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具体方案需经公司董事

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经董事会审议、监事会审核后，报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如需要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进行研究论证并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经调整的利润分配政策应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并须经董事会审议、监事会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该等议案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为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对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事项，独立董事应当发表独立意见，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公司制定各期利润分配的具体规划和计划安排，以及调整规划或计划安排时，应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并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公司制定分红回报规划应当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企业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

2、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的执行情况

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2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2,133,555.90元，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40,375,395.06元。

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母公司应当提取利润的10%，即4,037,539.51元作为法定公积金。截止2012年12月31日，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121,750,792.80 元，资本公积余额为 259,989,044.44元。

考虑到公司业务持续发展，且经营现金流同步增长，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了更好的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公司2013年3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拟定以2012年末总股本8,92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人民币1元现金（含税）。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2012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没有违反《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

2013年4月18日召开的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3年5月16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截至2013年5月22日，公司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

五、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实现扭亏为盈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1、公司预计2013年度（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60%至40%，盈利1685.34万元至2528.01万元，上年同期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213.36万元。

2、2013年度，由于公司提升员工的薪酬水平，引进高端营销、技术人才，加大研发、市场投入力度，造成公司费用大幅增加。另外，因国内三大电信运营商对一卡通系统建设的投资力度减小，用户的智能一卡通系统建设和升级计划有所滞后，预计营业收入增幅减小。

3、公司2012年非经常性损益净额为277.55万元，预计2013 年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为90万元左右，对净利润影响较小。

4、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初步测算的结果，2013年度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2013年度业绩的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七、公司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报告期提出或实施股份增持计划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提出或实施股份增持计划的情况。

第五节 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6,402,326.87	277,253,940.9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30,510.00
应收账款	159,844,909.34	129,608,517.88
预付款项	41,285,657.99	9,372,904.9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2,961,959.08	2,258,849.03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2,048,886.77	8,402,196.0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71,748,550.11	51,871,911.3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474,292,290.16	479,198,830.29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6,812,370.86	27,836,182.28
在建工程	37,755,349.23	27,271,816.72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0,441,941.83	10,822,024.2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851.88	5,685.35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18,797.40	3,318,766.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78,331,311.20	69,254,474.75
资产总计	552,623,601.36	548,453,305.0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6,931,655.81	25,084,886.91
预收款项	7,584,657.72	7,132,595.0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218,293.94	712,598.90
应交税费	604,692.38	11,211,837.25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830,015.88	4,364,113.70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0,169,315.73	48,506,031.8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8,964,360.00	8,489,175.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8,964,360.00	8,489,175.00
负债合计	59,133,675.73	56,995,206.8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89,200,000.00	89,200,000.00
资本公积	259,989,044.44	259,989,044.44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4,518,976.99	14,518,976.9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27,560,938.37	127,750,076.79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91,268,959.80	491,458,098.22
少数股东权益	2,220,965.8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93,489,925.63	491,458,098.2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52,623,601.36	548,453,305.04

法定代表人：杨维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玉玲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翀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4,199,550.69	276,962,283.80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30,510.00
应收账款	158,855,851.84	129,608,517.88
预付款项	38,442,414.69	9,372,904.99
应收利息	2,961,959.08	2,258,849.03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1,456,125.53	8,396,196.06
存货	70,921,163.62	51,871,911.3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466,837,065.45	478,901,173.1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100,000.00	1,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6,709,458.41	27,835,950.04
在建工程	37,755,349.23	27,271,816.72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0,438,941.83	10,821,977.0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851.88	5,685.35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18,641.15	3,318,641.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84,325,242.50	70,254,070.31
资产总计	551,162,307.95	549,155,243.4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1,298,108.02	28,679,908.43
预收款项	7,579,857.72	7,132,595.06
应付职工薪酬	218,170.44	712,475.40
应交税费	588,248.49	11,198,161.62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830,015.88	7,484,113.7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4,514,400.55	55,207,254.2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8,964,360.00	8,489,175.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8,964,360.00	8,489,175.00
负债合计	63,478,760.55	63,696,429.2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89,200,000.00	89,200,000.00
资本公积	259,989,044.44	259,989,044.44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4,518,976.99	14,518,976.9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23,975,525.97	121,750,792.80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87,683,547.40	485,458,814.2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	551,162,307.95	549,155,243.44

计		
---	--	--

法定代表人：杨维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玉玲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翀

3、合并本报告期利润表

编制单位：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64,998,683.83	65,313,652.62
其中：营业收入	64,998,683.83	65,313,652.6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6,802,600.04	44,945,066.94
其中：营业成本	28,417,508.43	26,110,284.7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737,556.63	638,544.65
销售费用	19,473,398.08	13,292,900.64
管理费用	8,894,010.06	6,264,632.66
财务费用	-719,873.16	-1,750,664.80
资产减值损失		389,369.0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196,083.79	20,368,585.68

加：营业外收入	269,374.30	541,605.00
减：营业外支出	92.50	1,175.9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92.50	1,175.9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465,365.59	20,909,014.73
减：所得税费用	163,721.21	2,855,194.1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301,644.38	18,053,820.60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452,297.15	18,053,820.60
少数股东损益	-150,652.77	
六、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948	0.202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922	0.2024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8,301,644.38	18,053,820.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452,297.15	18,053,820.6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50,652.77	

法定代表人：杨维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玉玲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狮

4、母公司本报告期利润表

编制单位：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64,649,956.03	65,313,652.62
减：营业成本	28,310,473.15	28,272,052.95
营业税金及附加	735,510.85	592,037.54
销售费用	18,883,126.11	13,292,900.64
管理费用	7,705,644.00	5,798,032.62
财务费用	-716,102.18	-1,749,832.00
资产减值损失		389,369.0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731,304.10	18,719,091.80
加：营业外收入	269,191.45	541,605.00
减：营业外支出	92.50	1,175.9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92.5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000,403.05	19,259,520.85
减：所得税费用	163,721.21	2,855,194.1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836,681.84	16,404,326.72
五、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103	0.183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077	0.1788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9,836,681.84	16,404,326.72

法定代表人：杨维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玉玲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翀

5、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编制单位：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146,215,267.49	142,892,901.40
其中：营业收入	146,215,267.49	142,892,901.4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45,681,537.53	117,372,428.87
其中：营业成本	73,413,132.67	64,690,092.9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1,881,660.71	1,482,577.85
销售费用	50,669,301.62	36,550,449.92
管理费用	24,289,600.85	19,844,232.26
财务费用	-4,681,874.20	-5,720,047.48
资产减值损失	109,715.88	525,123.3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33,729.96	25,520,472.53
加：营业外收入	8,661,687.08	2,928,017.00
减：营业外支出	8,167.15	34,320.9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85.09	34,320.9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187,249.89	28,414,168.55
减：所得税费用	685,422.48	3,940,591.6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501,827.41	24,473,576.86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730,861.58	24,473,576.86
少数股东损益	-229,034.17	
六、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979	0.274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907	0.2744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8,501,827.41	24,473,576.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730,861.58	24,473,576.8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29,034.17	
----------------	-------------	--

法定代表人：杨维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玉玲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翀

6、母公司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编制单位：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45,866,539.69	142,892,901.40
减：营业成本	73,340,166.83	67,605,137.39
营业税金及附加	1,871,632.77	1,414,955.86
销售费用	49,992,856.55	36,550,449.92
管理费用	21,890,467.34	18,438,568.41
财务费用	-4,676,263.84	-5,716,321.59
资产减值损失	109,590.88	524,623.3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338,089.16	24,075,488.04
加：营业外收入	8,500,264.89	2,928,017.00
减：营业外支出	8,167.15	34,320.9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85.09	34,320.9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830,186.90	26,969,184.06
减：所得税费用	685,453.73	3,940,716.6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144,733.17	23,028,467.37
五、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249	0.258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178	0.2306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144,733.17	23,028,467.37

法定代表人：杨维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玉玲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翀

7、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7,959,243.93	109,008,325.2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7,901,932.7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17,160.53	9,765,279.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1,078,337.24	118,773,604.3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4,399,137.76	68,875,733.9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9,767,542.16	35,659,526.3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046,220.21	16,500,365.4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848,291.13	23,899,859.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7,061,191.26	144,935,485.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982,854.02	-26,161,880.8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50.00	54,67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0.00	54,67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7,353,459.31	24,198,693.51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8,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391,459.31	24,198,693.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390,909.31	-24,144,023.5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45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45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50,000.00	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920,000.00	8,920,0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850.76	52,040.0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27,850.76	8,972,040.0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77,850.76	-8,972,040.0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0,851,614.09	-59,277,944.4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7,253,940.96	297,151,329.6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6,402,326.87	237,873,385.24

法定代表人：杨维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玉玲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翀

8、母公司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7,821,149.93	109,008,325.23
收到的税费返还	7,740,693.4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08,554.02	9,763,655.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770,397.39	118,771,981.1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2,704,562.46	68,875,733.9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8,835,020.52	35,652,929.6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940,004.33	15,860,202.5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997,083.12	23,714,647.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1,476,670.43	144,103,514.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706,273.04	-25,331,533.0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50.00	54,67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0.00	54,67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6,991,159.31	24,198,693.51
投资支付的现金	5,1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8,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129,159.31	24,198,693.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128,609.31	-24,144,023.5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920,000.00	8,92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850.76	52,040.0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27,850.76	8,972,040.0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27,850.76	-8,972,040.0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2,762,733.11	-58,447,596.5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6,962,283.80	295,741,516.8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4,199,550.69	237,293,920.31

法定代表人：杨维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玉玲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翀

二、审计报告

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 是 ☒ 否

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